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余明隆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
王朝欽研發長(葉博弘主任代)、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
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李慶男中心主任、張
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
郭紹偉院長(郭振坤代)、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李
宗唐秘書代)、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

列席人員：林倩如專員、林怡璇專員

紀錄：林音孜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並廢止
「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為：「借用應於使用日至少五個工作日
前提出申請，…，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
棄…。」
- 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十八點修正為：「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
~~管理要點規定~~，享有相同權益…。」。

(二)附件三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之各級級距應同步調
升4%金額。

(三)刪除條文內各法規引號。

二、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項目指標修正方向，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
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六案】

案由：擬增修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

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緩議。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請人事室依現行組織位階調整第6條二級教育中心條文之排序。

附帶決議：有關各院一級研究中心裁撤後，各院副院長設置規範請人事室另案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091LWM>)，以供後續查詢。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教務處	續提本校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擬訂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第一學期113年9月9日開學、第二學期114年2月17日開學，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續提本校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4月10日報教育部備查。
三	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續提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	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續提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一、刪除「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當然得獎人之規定)，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二、有關彈性薪資獎項之獎勵比例，請相關單位全盤考量後再重新提案；請產學處研議修改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之相關法規內容及產學傑出獎之名稱。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案已續提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113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修正案，擬提產學處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三、彈性薪資之獎勵比例擬提送113學年度績優教師審查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案。
六	本校「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提送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述審，照案通過。
七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為「…輪替順序由委員會決定及公告」。 二、刪除第五點之修訂日期。	研究發展處、 本校實驗動物 照護及使用委 員會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八	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及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訂甲、乙組學分費由現行每學分11,000元調整為12,000元。	管理學院	業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將 續提113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十	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教師暨業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第一點法規之引號。 二、修正第二點為「收費標準：…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刪除法規之引號。 三、修正第三點第(十一)款為「電腦資源使用	管理學院	業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將 續提113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費：每學期依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按在校人數收費。」。		
十一	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為「…以4至6人為原則」，刪除贅字「為」。</p> <p>二、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為「其中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人才庫聘任之委員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所有委員均應接受…」。</p> <p>三、請師培中心重新檢視第四點之條文，並於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p>	社會科學院	本案已續提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件，提請討論。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發處盤點從各種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學生，可取得獎助學金的之項目金額與總經費，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教務處	續提本校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